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教学楼教室空调安装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春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补充协议的依据和目的

1. 依据：本补充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与 2024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教学楼教室空调安装项目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

2. 目的：本补充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的条款和条件，以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和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

合同金额的调整：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和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原采购合同金额由人民币¥：199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调整为人民币¥：1999977 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整。

1、原采购合同在实际履行的时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同清单内有未施工部分，扣除未施工部分实际合同金额为：1986197.14 元；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业主要求合同清单外变更和签证部分结算金额为：63780 元。

3、最终结算金额为 1999977 元，详见：《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教学楼教室空调安装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生效：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终止：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原采购合同相同，如有特殊约定，则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采购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修改和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4日

乙方：河南春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亮

